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
項 目	內 容
<p>志工 基本資料</p>	<p>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</p>
<p>服務績效</p>	<p>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07.12.31)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 0.5 小時為最小單位)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</p>
<p>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</p>	<p>名稱 (全名)：</p> <p>(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)</p>

發證日期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